宿城区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（分包一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302-JSFY-C2026-0002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　　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宿城区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（分包一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原则，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《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》规定的程序承接本分包对应品类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流程服务，包含购样、样品运输、保管、检验检测、原始记录、报告出具、省监管系统数据录入、异议答复、复检配合、技术支撑、台账归档、迎检保障、应急抽检、检验结果及时录入“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”等采购文件约定全部工作内容。

（二）服务批/次：本分包计划抽查234批/次，最终按甲方实际下达任务据实履约、据实结算。

序号	名　　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电动自行车	批/次	30	2352.49	70574.7
2	锂离子蓄电池	批/次	10	1681.792	16817.92
3	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	批/次	10	1440.3	14403
4	一次性餐饮具	批/次	20	1440.3	28806
5	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	批/次	5	1440.3	7201.5
6	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	批/次	5	1440.3	7201.5
7	餐具洗涤剂	批/次	5	1440.3	7201.5
8	解压玩具	批/次	5	1632.34	8161.7
9	水晶泥	批/次	5	1632.34	8161.7
10	电玩具	批/次	5	1632.34	8161.7
11	儿童真煮玩具	批/次	5	1632.34	8161.7
12	毛绒玩具	批/次	5	1632.34	8161.7
13	塑胶玩具	批/次	5	1632.34	8161.7
14	笔、纸本、文具	批/次	20	1440.3	28806
15	书包	批/次	6	1440.3	8641.8
16	老年手机	批/次	10	1440.3	14403
17	按摩器具	批/次	10	1536.32	15363.2

18	足浴盆	批/次	10	1536.32	15363.2
19	小家电	批/次	30	1632.34	48970.2
20	移动电源	批/次	20(线上5、线下15)	1920.4	38408
21	电热毯	批/次	5	1536.32	7681.6
22	室内加热器	批/次	5	1536.32	7681.6
23	电子门锁	批/次	1	1728.36	1728.36
24	电子防盗锁	批/次	1	1728.36	1728.36
25	指纹防盗锁	批/次	1	1728.36	1728.36
26	合计				391680.00

（三）服务地点：宿迁市宿城区全域及甲方指定区域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（一）本合同总价（含税包干价）：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391680.00）。

（二）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报价为对应分包质量监督抽查全流程服务的综合总报价，以人民币计价，应涵盖购样费、运输、保管、检验检测、数据录入上报、报告出具、异议处理、复检配合、技术支撑、台账归档、迎检保障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人工、保险、劳保、设备折旧、耗材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除磋商文件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另行承担的费用外，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。

（三）因政策调整、任务缩减、非乙方原因导致批/次减少的，按实际合格完成批/次据实结算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提交合规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%作为项目预付款。乙方可书面申请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，甲方予以免付或按申请比例支付。

2、尾款结算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抽检工作、提交全部成果资料、通过甲方一次性整体履约验收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因政策调整、任务缩减、非乙方原因未完成计划批/次的，按实际合格完成批/次据实结算。

3、付款前置：乙方须先行提供合法合规、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4、本项目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，乙方须配合完成数字人民币收款相关流程。

5、预付款抵扣：项目尾款结算时，甲方优先抵扣已支付预付款。

第五条 人员、设备与服务保障

（一）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置项目负责人、专职抽样人员、专职检验人员，全员专职在岗、不兼职、不挂靠、不擅自更换。

（二）乙方须足额配备抽样车辆、采样工具、检测设备、样品存储设备，满足项目履约需求。

（三）乙方全程接受甲方日常检查、飞行检查、人员核查、质量考核，严格落实整改要求。

第六条 质量控制与作业规范

（一）乙方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及《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》开展全部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，保障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可追溯，杜绝数据错误、漏录、迟录、虚假填报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样品管理制度，样品流转、处置、报废须经甲方审批。

第七条 应急响应与服务时效

（一）乙方建立 7×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，承接甲方临时、紧急、突击抽检任务。

（二）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常规响应不超过 3 小时，支持 1 小时极速到场处置。

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实行服务期满一次性综合考核、一次性整体验收，考核结果为结算、评价、追责唯一依据。

（二）考核标准、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考核不合格、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款、限期整改、终止合同、追责索赔。

第九条 保密约定

（一）乙方对项目全部数据、资料、企业信息、抽检计划、结果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。

（二）严禁外泄、传播、擅自发布，泄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十条 双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外包第三方检测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不予结算剩余费用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、擅自更换核心人员、使用无证/兼职/挂靠人员、超资质检测的，每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5%，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终止合同。

3、因乙方操作不规范、技术失误、数据错误导致报告失效、批/次作废的，对应批/次不予结算；造成行政风险、舆情风险、甲方败诉的，甲方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4、拒不配合督查、考核问题整改不到位、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，甲方视情节扣款、暂停结算、取消承检资格、终止合同。

5、存在虚假报告、数据造假、提前通风报信、泄密、违规牟利等失信违规行为的，甲方立即解约、追缴已付款项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%违约金，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。

6、逾期履约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服务费 0.5%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合同总价 10%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规验收、收到有效发票后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2、无正当理由拒验、无故克扣费用、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足额结算已完成合格工作量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5%违约金。

3、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、成本增加的，顺延工期，不考核乙方责。

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分包

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外包第三方检测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不予结算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

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，互为补充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优先级依次为：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（2）采购文件；（3）响应文件及承诺；（4）成交通知书；（5）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执行。

2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联系人：吴娇

联系电话：0527-84395132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滕书亮

联系人：滕书亮

联系电话：0530-5880096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